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,没有董事委托他 人出席。董事王晨生、范玉军以现场方式出席,董事许伟斌、谢志国、王瀛超、 黄国飞,独立董事马弘、车海辚、李忠华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国飞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 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